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3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3098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13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學年度徵聘優秀教師1名商借至署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12班以下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人事

107/04/24 08:15



1070002390

有附件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(臺北市中山區朱
崙街20號12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
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後，於107年5
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
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，電子信箱jecy@mail.sa
.gov.tw，電話(02)8771-1995，由教育部體育署組成小組
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